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4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樂平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執助卯字第234號之1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其主文第一項略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其主文第五項略謂：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

01 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
02 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受刑人
03 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04 二、經查：

05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樂平（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
06 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判決判
07 處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經最高法院以86年度台
08 上字第46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98年4月2日
09 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08年5月5日（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
10 28年2月13日）。惟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內之100年6月27日或2
11 8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
12 字第3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該判決於100年12月28日
13 確定，經法務部於上開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01年3月16日
14 撤銷其假釋，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15 檢察官以102年執助卯字第23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假釋撤銷後
16 所餘之無期徒刑殘刑（執行撤銷假釋殘刑25年）後，新北地
17 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9日註銷102年執助卯字第234號執
18 行指揮書，而以102年執助卯字第234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
19 假釋撤銷後所餘之無期徒刑殘刑，並於備註欄載稱：「4.11
20 3年4月26日至114年11月28日插接執行102年執助字第233號
21 之1有期徒刑1年1月之指揮書，故本件期滿日期順延」等
22 情，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執助卯字第234號之1、102年
23 執助字第233號之1執行指揮書、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
24 釋處分書及法院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
25 7、23至39頁），應可認定。

26 (二)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刑法第79
27 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認有不當而提起聲明異
28 議，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29 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
30 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3 法官 程欣儀
04 法官 雷淑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林立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